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港商天圓文化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瓊月

聲　請　人　黃瑛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玟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00元，前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6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5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570元(算式：23800×15%)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